

首钢总公司



班组 安全 管理 标准

○ 首钢总公司安全处

编者按：班组是企业细胞，班组的安全管理水平，直接影响企业的综合素质；搞好班组安全管理，是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。

《首钢总公司班组安全管理标准》，内容包括安全教育、班前会、周一安全活动、安全检查、人员互保和联保、填写安全台账等9项“标准”。我们将此标准刊登如下，供各企业参考、借鉴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班组安全管理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首钢总公司所有班组，包括行政班组，自然班组和临时组建班组。

第二章 班组安全组织标准

第三条 班组长是班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班组安全工作负全责。

第四条 班组必须设1名兼职安全员，主要是协助班组长全面开展班组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安全员不在时，班长必须明确代管人员。班组长不在时，安全

识；

(六)公司及本单位的安全动态。

第八条 教育要求：

(一)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使用前，班组必须组织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测试。

(二)新职工、换岗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班组级安全教育，教育时间不少于40学时。

(三)对休假1个月以上人员、工伤休假复工人员、已(未)遂事故责任者、违反安全规程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，安全教育时间必须在4小时以上。

其他休假在7天以上不满1个月的复工人员，复工前的安全教育时间必须在2学时以上。

(四)安全规程考试100分为及格，不及格者要复学复考，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独立操作。教育内容、考试分数要记入“班组安全教育台账”，及时转递三级教育卡片。

(五)对受安全教育后的人员，班组长或安全员必须检查教育效果，并签署是否同意上岗的意见，1周以后1个月内复查。

第四章 班组班前会标准

第九条 结合当日的具体生产(检修)任务及工作环境，详细布置安全工作，并明确安全值日人。

第十条 根据每一时期的思想倾向和季节变化，讲解安全注意事项；

第十二条 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和事故案例；

第十三条 班前会情况记入班组安全日志。

第五章 班组周一安全活动标准

第十四条 班组每周必须组织一次安全活动，时间不少于1小时，活动时间应安排在周一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经车间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可在本周其它时间补上。

第十五条 安全活动内容：

(一)总结上周安全工作，并对班组各岗位进行安全讲评，研究布置下周工作；

(二)结合实际问题学习讨论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精神，系统学习安全规

程;研究解决班组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,检查揭露不安全隐患和提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化建议;交流安全生产经验以及分析事故教训等。

第十六条 每次活动必须有发言。

第十七条 对因故没有参加活动的人员,班组要将主要精神及时传达,并在活动记录结束处加以注明。

第六章 班组安全检查标准

第十八条 班组长要组织进行班前和班中检查。班前检查可结合交接班进行,对设备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交接,有问题要交接清楚。各岗位在班前要对所管区域、所用设备、使用工具进行检查,包机人要对所包设备重点检查。班中要对设备运行动态情况进行检查,重点是安全装置完好情况及设备是否有不正常现象等。

第十九条 长期闲置不用的设备,使用前应全面检查,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条 值日人员应督促本班组人员按规定穿戴好劳防用品,检查各岗位执行安全规程情况,检查各岗位查出问题整改及上报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安全检查查出的问题无论是否整改都应记入安全值日栏内,未整改的要立即上报,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、接受报告人姓名及职务。

第七章 班组安全规程与制度管理标准

第二十二条 班组的每个岗位、工种和所操作的机电设备、工具都必须有健全的“安全规程”并达到统一版本,字迹清楚,人手一册,人人熟知,严格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班组要根据生产设备等因素的变化,事故教训等情况及时检查现有规程制度是否健全。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补充修改意见,上报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凡检修、抢修及临时性工作,班组都必须提前制定出书面安全措施,并由车间主管领导审批,大、中修安全措施逐级把关、审批。所有安全措施都必须在检修、抢修施工前认真学习,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。临时安全措施中要结合现场、环境、季节、施工方案、危险区域、重点部位、互保联

系信号、标志等实际情况制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凡上级颁发的与本班组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各类操作证、票、表,在班组内必须健全,并妥善保管,经常组织学习,认真贯彻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班组要保证每周必须抽考安全规程,抽考规程要全面,全班组每月每人至少被抽考2次。抽考范围是厂安全通则、岗位安全规程、相关通用安全规程、相关规章制度,危险源控制措施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。

第二十七条 结合当天工作实际,应学习、抽考相关安全规程的有关条款和相关的其它规程。

第二十八条 班组应适时组织岗位安全操作的技能训练,举行反事故演习,掌握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,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二十九条 班组各岗位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遵守。

第八章 班组人员

互保、联保标准

第三十条 班组必须实行安全互保制,互保对象要明确,有图表或文字确认。

第三十一条 工作前,班组长应根据出勤情况和人员变动情况,明确当天的互保对象,不得遗漏。

第三十二条 在每一摊工作中,工作人员形成事实上的互联保,应履行互保、联保职责。

第三十三条 作业中,互保双方要对对方人员的安全健康负责,做到四个互相,即:

(一)互相提醒:发现对方有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因素、可能发生意外情况时,要及时提醒纠正,工作中要呼唤应答。

(二)互相照顾:工作中要根据工作任务、操作对象合理分工,互相关心、互创条件。

(三)互相监督:工作中要互相监督,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标准,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有关制度。

(四)互相保证:保证对方安全生产(施工)作业,不发生人身事故。

第三十四条 班组各互保对象之间、班组与班组之间,在作业过程中要实行联保。联保的主要内容如下:

(一)在工作中发现互保对象以外的

人员有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因素、可能发生意外情况时,要及时提醒纠正,工作中要呼唤应答。

(二)在工作中对互保对象以外的人员要互相照顾、互相关心、互创条件。

(三)在工作中与互保对象以外的人员要互相监督,共同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标准,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有关制度。

第九章 班组安全生产标准

第三十五条 班组内的机电设备、工具、车辆及工作现场等都必须做到无隐患。安全防护装置、设施齐全可靠并符合“六有”规定,严禁设备带病作业。

第三十六条 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,杜绝疲劳作业。

第三十七条 班组内每项操作,每个职工都能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,无冒险蛮干,无违规操作。

第三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相关操作,必须持证上岗,学习证人员必须在具有相应资格人员的监护下工作。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。

第三十九条 班组要严格执行“三不放过”、“联系确认”、“操作牌(票)”以及交接班制度。

第四十条 新上岗职工(含换新工种人员)必须明确专人监护,负责其安全工作,在监护期间不得独立操作。安全监护期不少于1个月。

第四十一条 凡有危险源的班组必须有完整的“危险源”控制图(或表)。每个职工对本岗位的“危险源”及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达到熟知。

第四十二条 要根据生产工艺、环境等的变化,及时对“危险源”进行核实,根据已根除的“危险源”情况和新发现认识的“危险源”情况等,及时修改、补充“危险源”控制图(或表)。并使职工及时熟知。

第十章 班组安全台账标准

第四十三条 每个班组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台账。要求记录清楚、字迹工整、内容齐全、保存完好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各子公司可参照本标准制定各自的班组安全管理标准。

第四十五条 本标准如有与上级有关法令、法规相抵触时,执行上级有关规定。